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传媒”）于2018年1月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7）粤0111执6248-625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执行裁定书的基本内容

申请执行人：粤传媒，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

法定代表人：钟华强。

被执行人：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香榭丽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1150号6幢409室。

法定代表人：钟浩敏。

申请执行人粤传媒于2017年7月18日以被执行人香榭丽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7）粤0111民初6198-620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为由，向白云区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分别为2,087,000元、10,435,000元、10,560,000元、20,851,312.88元，执行费分别为23,270元、77,835元、77,960元、88,251元。白云区法院于同日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对白云区法院的执行调查结果表示认可，亦表示暂时无法提供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线索及下落，并书面同意白云区法院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二、裁定结果

白云区法院认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查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致使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7）粤0111执6248-6251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 三、该案相关披露情况

本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33）	2017年6月8日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41）	2017年7月7日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47）	2017年8月10日
4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58）	2017年9月8日
5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65）	2017年10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法院已对本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进展。

### 六、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17）粤0111执6248-625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